关于申报黄冈师范学院2023年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

**各教学学院：**

　　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主动应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挑战，加快教育改革创新，依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(教高厅函〔2021〕10号)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0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启动2023年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申报工作，并在校级“四新”项目立项的基础上择优向上级部门推荐申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项目内容**

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设置6大选题领域、22个选题方向，新工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设置8大选题领域、34个选题方向，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设置5大选题领域、29个选题方向。具体内容分别见《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(附件1）、《新工科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(附件2）、《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》（附件3）。各院系要充分认识文科教育、工程教育、农林教育改革创新的迫切性和重要性,结合已有工作基础和实际、自身办学定位和优势特色，统筹谋划、合理布局,按照《项目指南》相关选题要求确定项目内容，组织实施项目研究与改革实践探索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。

**二、项目申报推荐**

1.申报要求：申报项目必须符合《项目指南》选题范围,原则上有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为支撑（校级立项可适当放宽），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，鼓励院系积极争取社会资源、融合新兴技术、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，与其他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多单位联合设计并实施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。

2.申报范围及数量：每个学院申报数量1-2项，学校择优立项。已立项校级及以上的“四新”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三、申报办法**

1.教师在“智慧教研集群管理平台”申报(网址：https://hgsfjy.mh.chaoxing.com) 进行网络申报。网络申报时，课题组按申报平台要求填写《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》，同时上传支撑材料PDF文件（命名格式：“项目名称-‘四新’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附件”），注意：所有支撑材料需合并为一个PDF文件，并在PDF首页制作支撑材料目录。

2.各学院经院内遴选推荐确定申报项目，所在学院逐项审批后提交至教务处。

3.各学院完成网络申报的同时，从系统中导出《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》,并将申请汇总表PDF 版(需签字盖章)在系统中上传, 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4.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3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教务处教研科周老师，电话：8833279

附件: 1.新文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

2.新工科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

3.新农科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指南

4.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汇总表

5.“四新”研究与改革实践项目推荐表

教 务 处

2023年4月18日